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14日，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新华龙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告了公司股东谭久刚、田刚和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炬泰”）签署了《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将谭久刚、田刚分别持有的公司26,281,209股、17,082,78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炬泰。

2017年2月13日，公司接到谭久刚、田刚与宁波炬泰的通知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谭久刚、田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；宁波炬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3,363,9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71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